

2026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摩托车购置更新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SGAJ-109

签订地点：西安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6 年度摩托车购置更新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SGAJ-109）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

- 1.采购标的：警用两轮踏板式摩托车。
- 2.采购数量：70 辆。

第二条 成交（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叁仟元整（¥903,000.00 元）。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摩托车购置更新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3.资产属性：本项目采购车辆为甲方行政单位国有固定

资产，全部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乙方应充分履行，若对同一事件有要求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高要求的为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两轮踏板摩托车	铃木牌 UU125 J	山东省济南市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290 0元	70 辆	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交付完毕。

第六条 外观、配置基本信息

- 1.外观：按照公安部《2004 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

装规范》(GA525-2004) 或甲方要求进行涂装。

2.基本配置：前蓝红警灯、后立杆警灯、警用扬声器、尾箱、保险杠。

3.车辆型号：公安专用型号，后缀带“警”字缩写“J”，非民用改装车或者民用型号。能在甲方当地车管部门上警用号牌。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903000 元，（玖拾万零叁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警式改装、车身外观涂装、检测、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全部费用，以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用物件、首次保养、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等含税费用。不含车辆购置税、注册登记挂牌费、保险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因成本、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主张调价。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条件说明：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316050.00 元); 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中直接抵扣。

1.2 进度款,车辆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额交付合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586950.00 元)。

2.票据要求:

2.1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加盖自身财务专用章的正规收款收据,甲方凭收款收据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

2.2 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全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须符合国家税收征管及机动车销售相关规定,票面信息完整准确,满足甲方财务入账、车辆注册登记及税费核算的要要求;若发票开具有误,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换开。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末尾载明信息为准。

第九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时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供货、警用改装、调试,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随车交付资料 (验收及资产入账必备要件):

3.1 每车对应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3.2 每车随车工具、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

3.3 全部车辆的供货清单。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或行驶 1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自全部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整车质保范围：

保修期限	配件范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或行驶 1 万公里	发动机部分	曲轴箱体、缸头（四冲）、缸体、曲轴、活塞总成、配气机构、变速机构、离合器总成、磁电机总成、机油泵、化油器、启动电机。
	车架部分	前后钢圈、主车架、液刹制动器、主电缆、后平叉、前后减震杆断裂、外胎龟裂和不规则摩擦、前后闸盘（不含蹄块）。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或行驶 6000 公里	电器元件	里程表、转速表、把手开关、主开关、点火器、高压包、电瓶。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或行驶 3000 公里	其他零件部分	全车油封、焊接件、轴承类、消音器、前后减震器。
	电器元件	前蓝红警灯、主副喇叭、继电器、闪光器、整流器。
	外观及橡胶	电镀外观件、油箱、里程表传动齿轮、

	胶件	驱动片。
--	----	------

1.2 不属于质保范围的零配件

空气滤清器、塑料件（开箱时发现变色脱漆、起泡、变形等质量问题除外）、贴花类（因所附着的零部件发生“三包”时除外）、灯泡类、保险丝、各类拉线、制动蹄块（片）、内胎、机油、制动液、玻璃元件、垫片类、离合器摩擦片、大小链轮、链条、火花塞、传动皮带、密封垫类。

1.3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质保

- (1) 超出质保期的。
- (2) 由于用于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的。
- (3) 质保期内自行拆卸、改造造成损坏的。
- (4) 单位管理、仓储不善造成破损、零配件缺损、锈蚀、氧化、变质和损坏的。
- (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6) 使用非正厂零件、指定用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乙方提供的车辆及配件必须为正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配置齐全，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按警用车辆主流标准配置（排放标准：GB14622-2016；产品强制性检验标准：GB7258-2017、GB17352-2010、GB20074-2017；外观标准：《2004 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525-2004）或甲方补充要求执行。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在服务属地设立可承担维修职能的服务网点，配备常驻维护技术人员，明确联系人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西安智尚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兴中路 5 号干和郡底商 1 层 10101-1 号	赵经理	13379086636
2	西安市华南城大贸铃木专卖	西安市灞桥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E1 区 1 栋 16 街 3 号	高经理	13392856998
3	济南轻骑警车售后服务站	西安市雁塔区甘家寨新村东区	韩经理	18909230556

5.服务方式: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维修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外维修按市场公允价格收取。

6.质保期内响应要求:接维修诉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存在质量问题或缺货少件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乙方及生产厂商须全面落实质保期、维保期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服务条款或承诺不实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首次保养免费服务：乙方为每辆车免费提供 1 桶专用润滑油及首次更换服务，由属地售后服务网点完成。

10.免费驻场服务：

甲方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免费提供驻场技术保障。乙方在节假日到来之前或重大活动举办之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与甲方对接需求，派遣专业技术团队赴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免费检测调试车辆至最佳运行状态；
- (2) 免费提供车辆驾驶指导、操作使用培训；
- (3) 配合完成活动保障及善后工作；
- (4) 甲方需要的其他技术支持。

1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一) 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全部随车交付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责任主体：甲方承担验收主体责任，验收小组具体实施，乙方配合提供履约佐证材料。

3.验收内容：甲方组建 3 人以上单数验收小组开展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验收内容包括：车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外观涂装、改装质量、资料完整性等，逐项检查是否符合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

4.验收方法：核对数量、型号，外观配置，文件资料；供应商完成调试安装后进行动态测试；核对车辆技术参数、排放标准；进行性能测试。

5.验收程序：下发通知书，乙方提交资料，核验审议，出具报告，公示结果。

6.验收标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警用车辆改装规范为准。

（二）验收小组

由熟悉采购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合同文本；供货及验收清单（注明部件品名、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等法定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内容开展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不合格结论。

（四）验收结论与违约处理

1.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合格/不合格结论，结论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结论有异议需签署书面理由，无故不签署视为同意。

2.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单，作为甲方固定资产入账、款项支付的法定依据。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违约金。

4.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技术性能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预期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五）存档期限

验收资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存档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二条 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指定项目总协调人须为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人员变更造成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质量保障资源不足、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超出甲方容忍范围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索赔。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产品操作使用手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
- 2.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
- 3.产品验收标准；
- 4.项目验收报告；
- 5.机动车整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上牌全部法定凭证；
- 6.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的，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货物经法定检测机构认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交付的随车资料、发票、上牌凭证不完整、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车辆注册登记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更正；逾期按本条第 (1) 款逾期交货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经两次更换/维修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未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已交付资产的清点、移交，不得截留甲方资产及相关凭证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货物质量争议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认定，货物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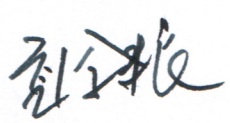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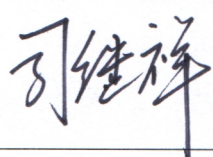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

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下双方的主体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均以本合同下方列明的签约信息为准。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供货商）：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纬一路133号A栋2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 611301011018170008842	账号： 244200759612
电话：029-86751389	电话：0531-86567988
签约日期：2016年7月16日	签约日期：2016年7月16日